

敖汉旗贝子府镇六道岭村通组路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采购单位（发包人）：敖汉旗贝子府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承包人）：武汉新冠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建筑法》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敖汉旗贝子府镇六道岭村通组路以工代赈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敖汉旗贝子府镇六道岭村
5. 承包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1日
2. 竣工交付截止：2026年11月30日前
3. 总工期：自开工至完工全部日历天数，逾期视为乙方违约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，符合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市政/公路现行施工、验收规范，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，材料设备全部为国标合格产品。质保期1年（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款

1. 成交总价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陆万元整

小写：¥3360000元

2. 价款说明：总价包干，图纸、清单内所有工作不再另行计价；施工期间所有人工、材料涨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以工代赈硬性要求：项目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本项目结算总价43.024%，优先吸纳本村及周边群众、脱贫人口务工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。乙方需建立务工台账、工资银行发放流水，验收时一并提交甲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、乙方进场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%；其余按照施工进度拨付，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格97%，3%作为质保金，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，（或者缴纳质保金3%，工程款全额拨付。）工程价格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；

2.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施工发票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（一）甲方承诺

1. 按期足额拨付项目资金，协调项目现场用地、群众关系；
2. 组织分阶段现场核查、完工整体竣工验收；
3. 监督乙方落实以工代赈务工、工资发放政策。

（二）乙方承诺

1. 严格按图纸、清单、规范施工，保证质量、安全、工期，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；
2. 全面落实以工代赈政策，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，银行代发、留存完整台账；若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暂停所有工程款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、赔偿责任；
3. 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，发生人身、财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赔偿；
4. 按期完整提交竣工图纸、结算资料、以工代赈务工档案、检测报告等全套验收资

料;

5.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, 逾期甲方委托第三方, 费用从工程款扣除。

七、工期违约

乙方未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交付,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15 日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工程款, 并赔偿甲方项目损失。

八、签订信息

1. 签订地点: 敖汉旗贝子府镇人民政府
2. 签订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3. 合同生效: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。
4. 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全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双方签章

发包人 (甲方): 敖汉旗贝子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(乙方): 武汉新冠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蔡梦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5MA7WW7P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电力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50186530800000068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蔡梦洁

公章:

公章: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3 日

